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海南支行信用卡逾期还款催收公告

(上接 11 版)

持卡人姓名	信用卡账号	身份证号	欠款余额(单位:元)	持卡人姓名	信用卡账号	身份证号	欠款余额(单位:元)
王志刚	5442430028404345	1427251986****0911	13428.45	翟远盼	6228370139306039	1503031990****1516	11030.42
魏海清	6228360040984453	1503021974****2514	7507.88	张继	6253360055772742	1503021981****4014	170.42
魏红	6253360055778475	1503031984****002X	6417.20	张建平	6259960467341038	6224291991****3430	4125.01
魏磊元	6253360005567879	1528251975****421X	25089.75	张建仁	4041170048397115	1503031964****1519	8909.54
温丽萍	6228360194206372	1527251977****034X	54783.18	张静薇	6228370146465299	1503031983****0522	9036.01
温丽萍	6228370139584916	1527251977****034X	13497.84	张敏	6228370139583538	1528011982****1818	3368.97
吴蕾	6259960171646805	1503031983****1027	25030.71	张楠	6259960418728416	1503031987****0529	850.99
吴苏亚	6259960211939293	1503031958****0525	32469.10	张全军	5200830011682660	1503031975****0518	62992.72
武海龙	6253360051763612	1503021988****0513	1661.20	张世清	6259980049912619	1503031965****0016	42407.13
武志强	6228370138696844	1527251973****0034	2074.41	张伟	6228360086543130	1503021980****2014	65696.05
谢春庆	6228370159375575	1503021978****205X	25734.79	张喜军	6258180001233143	1503031977****0531	8648.24
谢玉兰	6228370147144463	1503031967****3029	20000.00	张亚	6259960171647787	1508221990****4018	1712.77
辛斌	6228370145306353	1503021980****0517	2291.42	张亚	6258180001232210	1508221990****4018	10167.05
徐创贵	6228370138332580	1528271964****3910	10518.12	张艳	6228370139203350	6127251985****1426	23713.03
徐海东	6259960057637928	1528241989****4217	17709.62	张艳	6228370137428462	1503031983****0065	913.89
徐靖军	6253360055779382	6127251989****0212	8109.14	张燕玲	6259960211931183	1528011967****3344	21999.53
徐秀玲	6228370133187906	4123241963****3043	55966.80	张燕玲	6228360135422617	1528011967****3344	77465.58
许凤成	6259960045671757	1503021963****3530	39455.93	张永富	6259960055424980	1526311984****6310	11111.42
许伟	6259960211931142	1503031985****001X	5288.02	张永明	6228370138059795	1528271972****0018	5692.52
闫礼	6253360055772726	1527251990****4414	10757.35	张玉霞	6258180001233630	1527011984****5423	6183.54
杨国成	6259960171641285	1526241973****3311	25610.38	张玉霞	6228370135848430	1527011984****5423	43381.24
杨海英	6253360055779986	1528271976****6621	10009.37	张志军	6259960033453481	1528271979****1214	14966.79
杨建刚	6258180047898032	1503031993****0012	2010.08	张志涛	6259960211938501	6227251991****4125	14754.35
杨丽娟	6228370137987632	6402231986****5028	22334.03	张志伟	6228370137401337	1527261989****0036	27349.11
杨娜	6228370132752007	1503021987****0524	11136.66	赵岗	6228370159375047	1503031978****2518	8786.22
杨鹏	6259960211939657	1503031992****3014	5806.08	赵明芳	6228370140132655	1526291988****682X	3648.72
杨永锋	6259970000993666	1503031971****0034	61117.54	赵世华	4637580000976831	1503021977****151X	14986.33
杨永刚	6253360051767837	1503031990****0037	38294.55	赵艳军	6228370142320126	1528271984****5119	3445.85
杨永忠	4637580008420170	1503021967****2017	59821.33	赵志成	6228370139587604	1503021972****0533	5945.69
杨玉琴	6259960171650146	1528241976****1729	12136.06	郑新华	6228360084431247	1503021977****0015	2523.96
姚林昊	4041170044853343	3303251968****4421	243553.58	周海霞	6228370159376011	1502231980****0328	23546.08
要秋艳	6259970032139221	1528271984****4820	25818.84	周奎	6228370132803420	1503031976****0559	8115.49
殷俊强	6259960040867228	1503021968****0536	5670.40	周艳萍	6259960171646672	1523221968****3641	18046.52
余艳	6259960076107788	3602031988****2023	792.42	朱枫	6258180001232319	1503031983****0016	2362.62
苑斌	6259960050564699	1503021987****001X	12000.17	庄培彦	6228370137428579	1503031985****0011	28026.44
云小斌	5194130003015781	1503021969****2018	26808.47	左永东	6259980001290145	1526251985****601X	19039.95
				左永东	6228370146311378	1526251985****601X	25216.63

(完)

## 法院公告

**白士龙:**

本院受理的原告科右中旗益农农资商行经营者陈秀英诉你分期付款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案号为(2020)内 2222 民初 1593 号,本院已依法受理,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及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15 日和 30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 3 日上午 9 时 10 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高力板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兴安盟科右中旗人民法院  
2020 年 5 月 29 日

**白丰光:**

本院受理的原告科右中旗益农农资商行经营者陈秀英诉你分期付款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案号为(2020)内 2222 民初 1597 号,本院已依法受理,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及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15 日和 30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 3 日上午 10 时 10 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高力板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兴安盟科右中旗人民法院  
2020 年 5 月 29 日

**包文泉:**

本院受理的原告包根哈斯诉你离婚纠纷一案,案号为(2020)内 2222 民初 1601 号,本院已依法受理,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及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15 日和 30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 3 日上午 11 时 10 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高力板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兴安盟科右中旗人民法院  
2020 年 5 月 29 日

**霍双福:**

本院受理的原告周志宏诉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案号为(2020)内 2222 民初 1607 号,本院已依法受理,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及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15 日和 30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 3 日上午 9 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高力板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巴彦淖尔市乌拉特中旗人民法院  
2020 年 5 月 29 日

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15 日和 30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 3 日 14 时 50 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高力板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兴安盟科右中旗人民法院  
2020 年 5 月 29 日

**袁洪权:**

本院受理原告通辽市科尔沁区大林镇程程门窗商店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15 日内,本院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 3 日上午 9 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东郊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  
2020 年 5 月 29 日

**吴金宝:**

本院受理原告通辽经济技术开发区河西镇玉丰农资经销处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原告通辽经济技术开发区河西镇玉丰农资经销处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偿还欠款 10250 元及利息 4766.25 元,合计 15016.25 元。2、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15 日和 30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 3 日上午 9 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北郊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  
2020 年 5 月 29 日

**石欣:**

本院受理原告邓欢欢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内 0826 民初 2738 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三道桥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

上诉于巴彦淖尔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巴彦淖尔市杭锦旗人民法院  
2020 年 5 月 29 日

**闫向军:**

本院受理上诉人郭春苗与被上诉人呼和浩特市水务局、呼和浩特市大黑河防洪工程建设管理处、原审原告闫向军生命权、健康权、身体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内 01 民终 892 号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 10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 3 日上午 9 时 10 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四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 年 5 月 29 日

**孙和平、孙栋栋、王喜梅、弓改凤、云燕青、安志强:**

本院受理上诉人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新汇支行与被上诉人孙和平、孙栋栋、王喜梅、弓改凤、云燕青、安志强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并定于公告期满后第 3 日上午 9 时 30 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二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 年 5 月 29 日

**陈俊亭:**

本院受理原告丁立强诉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次日 15 日和 30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 3 日上午 9 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呼和浩特市托克托县人民法院  
2020 年 5 月 29 日

**郝杰、郝瑞**

本院受理原告陈存荣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

满后 15 日和 30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 3 日上午 9 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乌克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达尔罕茂明安联合旗人民法院  
2020 年 5 月 29 日

**段海军、齐岩珊:**

本院受理原告达茂旗包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 15 日和 30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 3 日上午 9 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乌克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达尔罕茂明安联合旗人民法院  
2020 年 5 月 29 日

**陈林林:**

本院受理原告达茂旗包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 15 日和 30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 3 日上午 9 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乌克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达尔罕茂明安联合旗人民法院  
2020 年 5 月 29 日

**鲁慧梅:**

本院受理原告李嘉续与被告鲁慧梅离婚纠纷一案,因被告下落不明,采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 30 日内。本案定于公告期满后第 3 日上午 9 时整(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乌加河法庭公开开庭审理。届时未到,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判决。

巴彦淖尔市乌拉特中旗人民法院  
2020 年 5 月 29 日